

# 2022-2023 INTERIM REPORT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 中期報告



Conrad Hong Kong  
香港港麗酒店

STOCK CODE: 1221

Creating Better Lifescapes  
建構更美好生活

 SINO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http://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http://www.sino.com) 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 目 錄

30	公司資料
31	主席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40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50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0	董事權益
51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5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54	薪酬委員會
54	提名委員會
54	審核委員會
55	遵守規章委員會
55	證券交易守則
55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56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SBS, JP (副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洪為民, JP\*  
鄧永鏞 (集團財務總裁)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 JP

##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繼榮  
洪為民, JP

##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洪為民, JP  
黃永光, SBS, JP

## 法定代表

黃志祥  
鄧永鏞

## 公司秘書

鄭小琼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投資者聯絡方法

電話: (852) 2132 8480  
圖文傳真: (852) 2137 5907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集團未經核數之股東應佔虧損為五千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為五千五百五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六千八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六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中期年度每股虧損為四點五港仙，二零二一年同期每股虧損為四點八六港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 股息

由於集團中期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不派股息）。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酒店組合包括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

隨著各國在二零二二年開始放寬新冠疫情措施，環球酒店業出現復甦跡象。中期年度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整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並有序地放寬對國際旅客的入境限制。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數字，中期年度內，訪港旅客為五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人次（二零二一：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九人次；二零二零：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五人次及二零一九：二千一百萬人次），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為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三人次（二零二一：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八人次；二零二零：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七人次及二零一九：一千六百二十萬人次）。酒店業經營環境穩步改善，加上近期中國內地與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全面通關，預計將帶動訪港旅客人次，經營環境逐漸回復正常。

集團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應對疫情多變形勢。為在疫情期間改善入住率並確保穩定的收入，城市花園酒店保持由集團管理，並與一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四年，由二零二二年八月生效。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參與政府指定檢疫酒店計劃，大幅改善了酒店業績。政府指定檢疫酒店計劃隨著隔離模式從「3+4」變為「0+3」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結束。在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和香港通關後，商務旅客需求和入住率穩步回升。皇家太平洋酒店逐步受惠於休閒遊客增加，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集團繼續嚴控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以及提升酒店服務質素，確保客人在酒店入住期間有愉悅的體驗。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四千六百七十萬港元、一億五千二百八十萬港元及七千零八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分別為四千三百二十萬港元、一億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及七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三十七點六及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二零二一：分別為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三十一點七及百分之六十五點七）。整體而言，受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序放寬疫情管制，本地旅遊及社交活動逐步恢復，三間酒店的業務表現均有所改善。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五千一百五十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虧損三千三百萬港元所致，該長期投資為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投資信託業務的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若撇除該非現金項目，中期年度內，集團淨虧損將收窄至一千八百五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 主席報告 (續)

## 財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八億六千八百九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由於集團錄得淨現金，因此以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 企業管治

集團非常重視企業誠信、商業道德操守及良好管治。為實現企業管治最佳守則，集團成立了審核委員會、遵守規章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僱員計劃

中期年度內，集團從管理培訓生計劃和青年領袖計劃，以及培訓師培訓計劃和星級培訓計劃引入充滿活力和熱忱的年輕人才。透過這些計劃，以不同專門培訓，培養同事準備晉身管理層。我們將繼續鼓勵跨部門培訓、持續學習和內部調動，保留和栽培酒店的人才。透過不同的工作坊，例如「基準能力的面試(CBI)研討會」、「魔法！服務魔法」、「情境領導和團隊激勵」，以及「團隊合作加強協作」，建立

持續進修的文化，提高技能。除了人才發展，僱員敬業度是營造快樂和尊重的工作環境的重中之重。藉著「感恩週」讓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各種有趣活動，表達謝意並獎勵同事在這個前所未有的時期努力工作、貢獻和服務。

## 可持續發展

集團著重推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各個層面。集團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並制訂全面計劃，致力保護環境、關懷社區、推動社會共融和保育歷史文物。

二零二二年九月，集團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酒店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中首次入選前十名。

## 環境管理

集團非常重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重點關注領域包括應對氣候變化、推動循環經濟和保育生物多樣性。我們亦致力向持份者和社區推廣可持續生活。

## 應對氣候變化

集團繼續響應由香港環境及生態局舉辦的「節能約章」及「4T約章計劃」。城市花園酒店已安裝七十二塊太陽能電池板，在香港推廣可再生能源。此外，集團響應使用電動汽車，並於城市花園酒店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 可持續發展 (續)

### 推動循環經濟

自二零一八年起，集團旗下酒店以智能過濾添水站取代客用塑膠瓶裝水。二零二二年，集團亦制定新目標，將於二零三五年前，核心業務停止使用即棄塑膠製品。集團亦透過舉辦「升級再造聖誕樹比賽」向員工及酒店客人傳遞可持續發展概念。

### 城市生物多樣性

集團參照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制定的《海鮮選擇指引》採購可持續海鮮，包括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和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可持續海鮮。集團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前，百分之六十所供應的海鮮將採購自可持續來源，並於二零三零年前，百分之百使用可持續海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採購的海鮮中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環保標籤及認證。集團同時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百分之百採購非籠養雞蛋，推動可持續消費及生產。

### 服務社群

集團繼續善用酒店資源，積極服務社區，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服務計劃。集團連續十二年推展「愛心暖湯行動」，透過與不同社區服務機構合作在冬日向有需要長者送上熱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服務了超過三百三十名居住在香港不同區份的長者。

集團致力建構無障礙環境和文化，推動社會共融。集團繼續提供長期就業及培訓機會予傷健求職者。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獲頒發由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主辦的「開心工作間2022」標誌。

###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下稱「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及套房，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業。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獲頒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二零二二年九月，酒店義工聯同大澳鄉事委員會合辦中秋活動，送出超過一千份應節禮品予大澳村民。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酒店參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的「文物時尚·荷李活道」，加深公眾對香港各項文物保育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酒店聯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和香港家庭福利會向大澳社區的長者和小朋友送上應節禮品和熱湯，希望藉著活動能在寒冬裏為社區注入一點溫暖，讓節日充滿愛與關懷。

## 前景及展望

隨着各國在過去一年開始放寬新型冠狀病毒和社交距離措施，各市場和行業的經濟活動和國際旅遊都有明顯改善，消費者信心日漸恢復。近月，客運量顯著增加，在放寬疫情相關措施的市場尤甚，旅遊需求明顯改善，酒店入住率和房價逐漸回升。

隨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序放寬防疫措施，本地金融、貿易、商業和體育活動穩步恢復。此外，香港的新景點，包括M+博物館、海洋公園水上樂園、西九龍文化區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也推動了本地旅遊活動。香港全新環球推廣活動「你好，香港！」提供免費機票、消費券和專為世界各地遊客而設的特別活動等具吸引力的優惠，將吸引眾多遊客和企業前來香港，受到旅遊業的熱烈歡迎並獲得好評。該活動向遊客宣傳香港新的經濟前景、文化願景以及旅遊和大型活動體驗。隨着中國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預計商務行程和休閒旅遊將逐步恢復，帶來更明顯的復甦。

中國「十四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等重大國家策略為香港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強大灣區城市之間的互聯互通和綜合貿易發展，隨着區內經濟持續擴張，香港將繼續作為跨境貿易和休閒旅遊的強大樞紐。

集團已為預期的復常做好準備，並密切留意察市場發展，積極管理成本同時確保質素和服務。旅遊需求、海外郵輪逐漸恢復，以及商務旅客參與實體活動和展覽所帶動下，二零二三年的經營環境有改善，集團為此深受鼓舞。為了把握良機並保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地位，管理層不斷審視和提升產品和服務，確保客人在酒店入住期間有愉悅的體驗。

集團財政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八億六千八百九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

##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68,264,106	62,320,849
直接費用		(33,201,368)	(26,386,750)
毛利		35,062,738	35,934,099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7	(32,761,088)	(11,934,470)
其他費用		(34,534,634)	(33,217,689)
營銷成本		(26,276)	(19,819)
行政費用		(11,849,708)	(11,351,044)
財務收益	5	10,261,007	1,952,207
財務成本	6	(47,091)	(9,812)
淨財務收益		10,213,916	1,942,3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49,018)	(36,665,631)
除稅前虧損	7	(51,344,070)	(55,312,159)
所得稅支出	8	(127,739)	(189,2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51,471,809)	(55,501,408)
每股虧損－基本	10	(4.50)仙	(4.86)仙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1,471,809)	(55,501,40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3,555,016	(113,467,636)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768,750)	669,60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912,506)	(1,192,558)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2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1,873,760	(114,021,8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01,951	(169,523,282)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7,264,235	276,716,500
使用權資產	11	923,897,007	935,005,989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947,743,755	965,192,773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78,307,534	180,245,562
金融工具	17	1,032,286,966	993,453,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74,057	334,907
		<b>3,349,773,554</b>	<b>3,350,948,937</b>
<b>流動資產</b>			
酒店存貨		165,952	177,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7,632,189	15,161,4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34,927	1,023,718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868,883,191	839,030,400
		<b>888,016,259</b>	<b>855,392,77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3,293,250	13,253,819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365,778	1,267,593
應付稅項		105,651	197,118
		<b>25,764,679</b>	<b>14,718,53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62,251,580</b>	<b>840,674,246</b>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b>4,212,025,134</b>	<b>4,191,623,18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142,661,798	1,142,661,798
儲備		3,069,363,336	3,048,961,38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4,212,025,134</b>	<b>4,191,623,183</b>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142,661,798	677,263,627	(35,099,609)	552,191,869	2,039,340,236	4,376,357,921
期內虧損	-	-	-	-	(55,501,408)	(55,501,40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3,467,636)	-	-	(113,467,636)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69,600	-	-	669,60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92,558)	-	-	(1,192,558)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重新分類至損益	-	-	(31,280)	-	-	(31,2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14,021,874)	-	-	(114,021,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4,021,874)	-	(55,501,408)	(169,523,2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149,121,483)	552,191,869	1,983,838,828	4,206,834,63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142,661,798	677,263,627	(127,416,316)	552,191,869	1,946,922,205	4,191,623,183
期內虧損	-	-	-	-	(51,471,809)	(51,471,80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73,555,016	-	-	73,555,016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68,750)	-	-	(768,75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912,506)	-	-	(912,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1,873,760	-	-	71,873,7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1,873,760	-	(51,471,809)	20,401,9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55,542,556)	552,191,869	1,895,450,396	4,212,025,134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774,958	10,495,346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248)	(773,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80	1,260
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3,119,200
增添金融工具	–	(50,344,426)
減少／(增加)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440,752,871	(212,226,655)
還款自／(借款予)聯營公司	1,626,819	(26,980,46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361,244	1,673,249
	448,412,866	(285,531,00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借款由／(還款予)一聯營公司	1,098,185	(178,800)
租賃負債還款	–	(60,51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80,347)	645,544
	417,838	406,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470,605,662	(274,629,4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767,612	295,463,31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42,373,274	20,833,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829,356,519	871,216,1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39,526,672	20,833,8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868,883,191	892,050,077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326,509,917)	(871,216,187)
於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42,373,274	20,833,890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制，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6頁。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除因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納均屬一致。

###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概念框架之索引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之所得款項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41,376,322	37,954,297
— 餐飲銷售	5,063,899	4,792,766
— 其他附帶服務	324,621	456,898
	<hr/>	<hr/>
	46,764,842	43,203,961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644,827	7,740,369
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	11,950,110	10,407,125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904,327	969,394
	<hr/>	<hr/>
	68,264,106	62,320,849
	<hr/>	<hr/>
<b>地域市場：</b>		
香港	68,264,106	62,320,849
	<hr/>	<hr/>

城市花園酒店維持由本集團管理，並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與一租客進行為期兩年之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酒店安排」），以提升房間入住率及確保在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中保持穩定之收益來源。於本中期期間內，一份與一租客為期四年之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新酒店安排」）已經達成並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於本期間，源自該酒店安排及新酒店安排所產生之房租費用合共41,376,32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954,297港元）已包括於上述房間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組成部分區分而言，其包括租賃收益為24,825,793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772,578港元）及房間服務收入為16,550,529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181,719港元）。

#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 (續)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收入分列：</b>		
租賃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房間收入	24,825,793	22,772,578
<b>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範圍內</b>		
隨時間轉移確認		
— 房間收入	16,550,529	15,181,719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4,990,201	4,447,514
— 其他附帶服務	324,621	456,898
	<b>21,865,351</b>	<b>20,086,131</b>
按時間點確認		
— 酒店經營	5,063,899	4,792,766
— 會所經營	2,654,626	3,292,855
	<b>7,718,525</b>	<b>8,085,621</b>
	<b>54,409,669</b>	<b>50,944,330</b>

來自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和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酒店安排之預期確認餘下43個月之履約責任之累計交易價格金額分配約為131,000,000港元。有關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之收入之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之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香港。

#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金融工具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審閱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46,764,842	43,203,961	200,993	5,507,011
投資控股	13,854,437	11,376,519	13,825,637	11,349,542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29,733	(15,597,397)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644,827	7,740,369	1,010,024	1,503,762
	<b>68,264,106</b>	<b>62,320,849</b>		
分部業績總額			15,366,387	2,762,918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32,761,088)	(11,934,470)
行政及其他費用			(26,384,534)	(27,014,768)
淨財務收益			10,213,916	1,942,3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收益			2,613,000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3,558,925)	(26,034,265)
— 淨財務收益／(成本)			66,033	(9,623)
— 所得稅計入			3,101,141	4,975,654
			<b>(17,778,751)</b>	<b>(21,068,234)</b>
除稅前虧損			<b>(51,344,070)</b>	<b>(55,312,159)</b>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其所得稅計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 6.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47,091	7,862
租賃負債利息	—	1,950
	<u>47,091</u>	<u>9,812</u>

## 7. 除稅前虧損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b>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3,040,000	9,520,000
滙兌虧損	809,534	2,447,010
政府補助(附註)	(1,087,2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棄置利益	(1,180)	(1,260)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31,280)
	<u>32,761,088</u>	<u>11,934,470</u>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5,918,293	4,622,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08,982	11,168,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9,909,392	10,576,649

\*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

#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附註：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之補助。



##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	167,739	229,275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0,000)	(40,026)
	<u>127,739</u>	<u>189,249</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每年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確認。估計每年加權平均稅率為16.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 9.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虧損51,471,809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501,408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142,661,79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42,661,798) 股計算。

此這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32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73,000港元)。

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新酒店安排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酒店安排)，租賃土地、酒店樓宇、傢俬、裝置、設備、酒店經營設備及租賃物業優化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賬面值為1,187,547,899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07,747,362港元) 已按經營租賃租出，為期四年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1,062,961,909	1,062,961,909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1,822,475	1,822,475
應佔收購後虧損，經扣除已收股息	(117,040,629)	(99,591,611)
	<u>947,743,755</u>	<u>965,192,773</u>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為3,514,371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477,786港元)。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經營城市花園酒店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3中所提及之新酒店安排(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酒店安排)之付款條款為合共三個月之房租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每季首月將予結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月房租費用及其他費用於該月首日將予結算)。

其他賬項，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以扣除撥備賬之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3,514,371	3,477,786
其他應收賬款	<u>14,117,818</u>	<u>11,683,707</u>
	<u>17,632,189</u>	<u>15,161,493</u>

#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4,748,448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117,235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498,400	4,438,87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3,885	178,30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221	120,120
超過九十日	31,942	379,941
	<u>4,748,448</u>	<u>5,117,235</u>
其他應付賬款	15,744,802	8,136,584
合約負債	2,800,000	–
	<u>23,293,250</u>	<u>13,253,819</u>

## 1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期初及期末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2,661,798</u>	<u>1,142,661,798</u>	<u>1,142,661,798</u>	<u>1,142,661,798</u>

## 16. 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14,218,441</u>	<u>3,199,935</u>

#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活躍市場在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b>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b>				
— 有牌價之股權證券	<u>692,171,530</u>	<u>615,805,094</u>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 有牌價之永續債券	<u>157,283,330</u>	<u>160,863,500</u>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b>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b>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u>71,392,106</u>	<u>72,304,612</u>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b>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b>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u>111,440,000</u>	<u>144,480,000</u>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84,828,218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4,828,218股)普通股(「大酒店股份」)，代表約5.14%(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14%)權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主要在亞洲、美國及歐洲擁有及管理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大酒店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約702,5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02,51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688,8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12,46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約16.3%(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6%)。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大酒店股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76,3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111,973,000港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此為長期持有之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以股代息。

##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書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50,140,537 (附註)	322,464股為實益擁有、956,899股為配偶權益及548,861,174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4%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鄧永鏞先生	—	—	—

附註：

548,861,174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98,111,048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8,314,342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697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669,686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5,035,449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63,526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1,457,31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53,298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5,210,718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838,016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237,55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8,512,57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董事權益 (續)

###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50,085,966 (附註1、2、3、4及5)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546,807,05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8.31%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Capital Pte. Ltd. (前稱Far East Ventures Pte. Ltd.) 所持有。
- 546,807,0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496,246,8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8,133,5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4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592,3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4,792,05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56,55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0,965,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32,14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4,480,14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726,34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229,18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48,331,0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為通過本中期報告當天）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 黃志祥先生

- 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夏佳理先生

- 退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副主席，及其行政委員會主席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 洪為民先生

- 退任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
- 退任香港青年協進會副會長；及
- 獲委任為絲路智谷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任。

#### 黃永光先生

- 獲委任為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 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
- 退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向本公司知會，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及洪為民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性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而編訂的管理層報告、提供最新監管資訊予管理層的平台、考慮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適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琼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5頁至第49頁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www.sino.com](http://www.sino.com)

